

公司代號：3158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HTTP：[//WWW.MONEYDJ.COM](http://WWW.MONEYDJ.COM)

231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52 號 5 樓

電話：02-2910-8899 傳真：02-2910-585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 次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2
報告案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2
報告案三 報告間接赴大陸投資相關事宜	2
承認事項	
案一 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案二 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2
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一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3
案二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案三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3
案四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六、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本次修訂前全文)	31
二、股東會議規則	36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本次修訂前全文)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52 號 5 樓會議室。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1.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報告間接赴大陸投資相關事宜

三、 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2.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詳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報告間接赴大陸投資相關事宜，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於96年10月31日董事會通過透過第三地區 BRILLIANT.COM CO., LTD 及 SysJust(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精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案，設立股本為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便推展大陸市場。
(二) 本項間接赴大陸投資案於投資前已於97年1月8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529350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精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設立完成後於97年4月11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106740 號函備查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盧啟昌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列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扣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外，擬從其可供分配餘額中提列新台幣 44,968,415 元作為分配，並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規定就上列數額擬定分配比率。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四) 前項盈餘分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客觀環境改變至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了配合法令修正或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部分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務修正及刪除部分文字，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經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三)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自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資料載明如下：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份
何飛鵬	政治大學公共 行政系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CEO 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書虫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IXNET 網站)負責人	0
李杜榮	紐澤西工學院 工業工程碩士	廣達電腦副總經理	0

(五) 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議事手冊。

(六)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

一、前言

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秉持勇於創新、不斷發展、品質專業、客戶滿意的精神下，致力開發新產品、新業務及提高專業服務品質，期許能持續穩定成長。96 年度營業額為 250,098 仟元較 95 年度成長 33%，稅後純益為 42,862 仟元，亦較 95 年度成長 727%，每股稅後盈餘為 1.57 元。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朝開發新產品，擴展新市場，積極協助兩岸三地的金融操作者，取得全球各種金融及投資資訊，成功邁向國際資本市場。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並積極開發新產品，為公司追求利潤及成長，以獲取更高利潤來回饋所有股東。

二、前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9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96 年因 XQ 全球贏家看盤系統客戶數大幅成長、港股與台股相關 ASP 營收也穩定持續成長及財經網站廣告收入亦大幅成長，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達 250,098 仟元，較 95 年度成長 33%，而相關成本及費用有效控管致稅後淨利達 42,862 仟元，較 95 年度成長 727%。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96 年度及 95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財務分析	
			96 年度	9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7.73	8.9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566.03	1,751.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14	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65	1.1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6.51	(0.15)
		稅前純益	22.2	1.44
	純益率 (%)		17.14	2.47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1.57	0.16
		追溯後	1.57	0.1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持續加強開發 XQ 全球贏家看盤系統，增加更多國家之股市及商品報價，豐富產品種類與組合

(2)開發基金銷售平台

(3)開發整合型下單系統

(4)個人財富管理系統

三、本(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持續推廣 XQ 全球贏家看盤系統
- 2.積極開發香港大陸市場
- 3.提供最佳服務，創造競爭優勢
- 4.落實教育訓練，培育優秀人員

(二) 營業目標

展望今年度，本公司為因應投資無國界及投資商品多樣化下，將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並將積極研發多元化商品組合，使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呈現穩定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做為台灣市佔率最高的金融資訊提供者，嘉實資訊希望扮演好以下的工作：

- A. 協助兩岸三地的金融操作者，更易於取得全球各種金融及投資資訊，盡力彌補與外資的資訊落差。
- B. 提供更便利及安全的交易機制及交易工具，協助台灣資本市場，成為全世界流動性最高的市場之一，讓企業更容易在這個市場得到資金挹注。
- C. 提供更完善的金融資訊與工具，讓企業的經營實績，更清楚的呈現出來，讓資本市場更具效率，讓表現優異的中小企業，更容易得到市場關愛的眼神。
- D. 提供香港及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的金融資訊，讓台灣企業在該地掛牌的公司，仍能得到台灣金融操作者的關注，讓台灣企業兩岸三地的佈局，能更順遂，更週延。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金融企業開放，企業可跨業經營，使得金融商品需求複雜化，本公司積極開發之多元化商品可因應客戶群需求。另技術門檻低，分食者眾，使得競爭對手可替代性高，本公司亦積極加強產品的獨特性，提供給客戶最佳之解決方案，以應總體經濟之影響。

【附件二】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 政 民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 志 群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盧 啓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7,016	27	\$ 187,724	42	2120	應付票據	\$ 144	-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845	-	770	-	2140	應付帳款	16,168	4	2,540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20,439	5	19,041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000	2	1,700	-	2210	其他應付款	14,150	4	9,735	2
1200	存貨（附註二及六）	-	-	1,86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6,556	9	24,078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339	1	5,5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018	17	36,353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639	35	216,652	48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2,865	1	3,60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55,180	39	128,569	29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	-	15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5,0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65	1	3,753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58,297	15	58,297	13	2XXX	負債合計	69,983	18	40,106	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13,477	54	191,866	43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3110	股本（附註十一）	193,053	49	321,754	71
1531	機器設備	45,749	12	40,138	9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3,140	1	3,140	1	3211	股票溢價	78,247	20	78,247	17
1561	辦公設備	1,033	-	1,214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800	-	800	-
1631	租賃改良物	160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9	1	3,050	1
15X1	成本合計	50,082	13	44,492	10	3350	累積盈餘（附註十二）	49,253	12	6,91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30,457)	(8)	(21,043)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17)	-	(1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625	5	23,449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4,805	82	410,751	91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4,788	100	\$ 450,857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八）	7,585	2	5,707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05	1	46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2,600	3	12,600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157	-	12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047	6	18,890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4,788	100	\$ 450,8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文伯
 經理人：李政霖
 會計主管：汪采權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50,098	100	\$ 188,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01,735</u>	<u>41</u>	<u>91,449</u>	<u>48</u>
5910	營業毛利	148,363	59	96,789	5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088	16	27,353	15
6200	管理費用	15,651	6	16,335	9
6300	研究費用	<u>60,752</u>	<u>24</u>	<u>53,569</u>	<u>28</u>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u>116,491</u>	<u>46</u>	<u>97,257</u>	<u>5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31,872</u>	<u>13</u>	(<u>468</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44	1	857	1
7122	股利收入	8,275	3	3,350	2
7480	什項收入	<u>1,482</u>	<u>1</u>	<u>6,343</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小計	<u>12,301</u>	<u>5</u>	<u>10,550</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七）	1,297	1	2,942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2,497	1
7880	什項支出	<u>14</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311</u>	<u>1</u>	<u>5,43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862	17	\$ 4,643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	-	-	-
8900	未加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42,862	17	4,643	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542	-
9600	本期純益	<u>\$ 42,862</u>	<u>17</u>	<u>\$ 5,185</u>	<u>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 1.57</u>	\$ 1.57	<u>\$ 0.14</u>	\$ 0.14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0.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57</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文伯

經理人：李政霖

會計主管：汪采權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溢 價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1,754	\$ 78,247	\$ 800	\$ 3,003	\$ 1,772	\$ 61	\$ 405,63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	(47)	-	-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5,185	-	5,185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	-	-	(71)	(7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1,754	78,247	800	3,050	6,910	(10)	410,751
減資退回股款	(128,701)	-	-	-	-	-	(128,701)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	(519)	-	-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42,862	-	42,862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	-	-	(107)	(10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3,053</u>	<u>\$ 78,247</u>	<u>\$ 800</u>	<u>\$ 3,569</u>	<u>\$ 49,253</u>	<u>(\$ 117)</u>	<u>\$ 324,8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文伯

經理人：李政霖

會計主管：汪采權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2,862	\$ 5,18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542)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707	8,96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297	2,942
收到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股利	1,091	1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20,587
應收票據	(75)	1,877
應收帳款	(1,398)	(5,4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0	(1,700)
存 貨	1,865	82
其他流動資產	213	(3,938)
暫付所得稅款	(37)	(34)
應付票據	144	(83)
應付帳款	13,628	1,104
應付所得稅	-	(21)
其他應付款	4,415	1,718
其他流動負債	12,478	5,538
應付退休金負債	(738)	(1,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152</u>	<u>135,2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395)	(12,07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9,106)	(60)
遞延費用增加	(1,73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8)	1,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109)</u>	<u>(10,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資退回股款	(\$ 128,701)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u>50</u>)	<u>15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28,751</u>)	<u>15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80,708)	125,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7,724</u>	<u>62,47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016</u>	<u>\$ 187,7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96</u>	<u>\$ 7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07</u>)	(<u>\$ 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文伯

經理人：李政霖

會計主管：汪采瑾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盧 啓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42,793	60	\$ 257,131	56	2120	應付票據	\$ 144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9,646	5	14,782	4	2140	應付帳款	16,168	4	2,540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972	-	84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四）	25	-	60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20,439	5	19,090	4	2210	其他應付款	20,916	5	15,54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5,000	1	5,33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3,716	8	21,384	5		
1200	存貨（附註二及七）	-	-	1,8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969	17	39,525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835	2	5,420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685	73	304,467	6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2,865	1	3,603	1		
	基金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	-	15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4,216	1	9,237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65	1	3,753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58,297	15	101,807	22	2XX X	負債合計	73,934	18	43,278	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2,513	16	111,044	24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1XX	股本（附註十二）	193,053	48	321,754	70		
1531	機器設備	45,749	11	40,138	9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3,140	1	3,140	1	3211	股票溢價	78,247	20	78,247	17		
1561	辦公設備	1,033	-	1,214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800	-	800	1		
1631	租賃改良物	160	-	-	-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15X1	成本合計	50,082	12	44,492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9	1	3,050	1		
						3351	累積盈餘	49,253	12	6,910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0,457)	(7)	(21,043)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17)	-	(1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4,805	81	410,751	9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625	5	23,449	5	3610	少數股權	4,215	1	4,034	1		
	其他資產					3XX X	股東權益合計	329,020	82	414,785	91		
1820	存出保證金	11,638	3	5,825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05	-	46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2,600	3	12,600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188	-	21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131	6	19,103	4								
1XX X	資 產 總 計	\$ 402,954	100	\$ 458,06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2,954	100	\$ 458,0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文伯

經理人：李政霖

會計主管：汪采瑾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63,456	100	\$ 200,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05,382</u>	<u>40</u>	<u>95,196</u>	<u>47</u>
5910	營業毛利	158,074	60	105,404	5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165	16	29,410	15
6200	管理費用	26,742	10	26,952	13
6300	研究費用	<u>60,751</u>	<u>23</u>	<u>53,569</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658</u>	<u>49</u>	<u>109,931</u>	<u>55</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9,416</u>	<u>11</u>	(<u>4,52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94	2	1,764	1
7160	兌換利益	213	-	-	-
7122	股利收入	8,275	3	3,718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2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	-	111	-
7480	什項收入	<u>687</u>	<u>-</u>	<u>5,695</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697</u>	<u>5</u>	<u>11,288</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311	1
7880	什項支出	<u>6</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u>	<u>-</u>	<u>2,31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43,107	16	\$ 4,450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64)	-	(60)	-
8900	未加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前純益	43,043	16	4,390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692	1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3,043</u>	<u>16</u>	<u>\$ 5,082</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2,862	16	\$ 5,185	3
9602	少數股權	<u>181</u>	<u>-</u>	<u>(103)</u>	<u>-</u>
		<u>\$ 43,043</u>	<u>16</u>	<u>\$ 5,082</u>	<u>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 1.58</u>	\$ 1.57	<u>\$ 0.14</u>	\$ 0.14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u>0.02</u>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1.57</u>		<u>\$ 0.1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1.57</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文伯

經理人：李政霖

會計主管：汪采權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票	溢	價	公	期	股	權	投	資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累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1,754	\$	78,247			\$	800					\$	3,003					\$	1,772			\$	61			\$	4,198			\$	409,83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		(	47)			-				-				-				-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185				-			(	103)				5,082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						-						-			(	71)				-			(	7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61)			(	6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1,754		78,247				800						3,050						6,910			(	10)				4,034				414,785		
減資退回股款	(	128,701)		-				-						-						-				-				-			(	128,701)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		(	519)			-				-				-				-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2,862				-				181				43,043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						-						-			(	107)				-			(	10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3,053	\$	78,247			\$	800					\$	3,569					\$	49,253			(	\$	117)		\$	4,215			\$	329,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文伯

經理人：李政霖

會計主管：汪采權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3,043	\$ 5,08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69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11)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707	9,279
處分投資利益	(82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554)	127,685
應收票據	(127)	1,930
應收帳款	(1,349)	(3,530)
存 貨	1,865	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34	(5,334)
其他流動資產	(415)	(3,4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
暫付所得稅款	27	(65)
應付票據	144	(83)
應付帳款	13,628	1,104
應付所得稅	(35)	39
其他應付款	5,375	3,371
其他流動負債	12,332	3,796
應付退休金負債	(738)	(1,175)
少數股權	-	(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430</u>	<u>137,8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395)	(12,07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4,0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13)	1,8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0)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090</u>	<u>(10,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資退回股款	(\$ 128,701)	\$ -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50)	1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28,751)	150
匯率影響數	(107)	(7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14,338)	127,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131	129,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793	\$ 257,1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44	\$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文伯

經理人：李政霖

會計主管：汪采權

【附件四】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96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6,392,171
加:96 年稅後淨利	42,862,4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86,2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968,415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44,968,415)
股東紅利-現金@2	(38,610,530)	
員工紅利-現金	(6,357,885)	
董監事酬勞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員工紅利本次為 14.14%(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附件五】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部份	說明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憑證三百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 <u>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u>	調整內容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	參考處理準則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新增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改條文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修改條

修正前	修正部份	說明
		文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u>	配合上櫃規定增列監察人及新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參考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以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修改條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	參考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修改條文

修正前	修正部份	說明
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5%為限。	<u>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u>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5%為限。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訂本 次修正 日期

【附件六】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 正 說 明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 <u>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修訂部分文字，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 (刪除)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u> <u>本公司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是否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閱讀財務報表等能力。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配合實務刪除部分文字及增訂董監條件符合法令規定。
第 9 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投票 <u>箱</u> 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實務修正部分文字。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	配合實務修正部分文字。

	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選票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者；或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者；或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與正本不合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選票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者；或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者；或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與正本不合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u>七、所談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u>八、未按選舉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u> <u>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u>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u>	修訂部分文字，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附錄】

公司章程(本次修訂前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IZ03010 剪報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J301010 報紙業。
- 十四、J302010 通訊稿業。
- 十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八、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本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許可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憑證三百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

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監 察 人 及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

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5% 為限。

第 三十 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保證業務。
-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議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本次修訂前全文)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分別當選。

第六條：候選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宜。

第九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選票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者；或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者；或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與正本不合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九千三百零五萬二千六百五十元，計一千九百三十萬五千二百六十五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895,790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89,579 股。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3,443,422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17.84%，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781,813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9.23%。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97 年 3 月 29 日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文伯	344,046	1.78
董事	李政霖	1,162,111	6.02
董事	王明欽	120,058	0.62
董事	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811,477	4.20
董事	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宗仁	1,005,730	5.21
董事(獨立)	李杜榮	-	-
董事(獨立)	宣明智	-	-
小計		3,443,422	17.84
監察人	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志群	1,005,730	5.21
監察人	展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政民	776,083	4.02
小計		1,781,813	9.23